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6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62,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30元/股,最低价为13.0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69,791.7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29.1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回购的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进行回购。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62,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30元/股,最低价为13.0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69,791.7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0
返利网络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2024年11月15日至2026年2月14日
回购资金总额	5,800万元-9,200万元
回购价格范围	≤1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公司资产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0.000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额比例	0.00%
累计已回购数量	0.000元
累计已回购金额	0.000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返利网络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5,8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实施事宜已于2024年10月31日、11月16日、11月23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2024-077、2024-083、2024-08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回购的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暂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返利网络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0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td>2024年11月15日至2026年2月14日</td>	2024年11月15日至2026年2月14日
回购资金总额 <td>5,800万元-10,000万元</td>	5,8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范围 <td>≤10元/股</td>	≤10元/股
回购用途 <td>□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公司资产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权益</td>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公司资产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td>0股</td>	0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额比例 <td>0%</td>	0%
累计已回购数量 <td>0元</td>	0元
累计已回购金额 <td>0元</td>	0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5,8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实施事宜已于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回购的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岩山科技,证券代码:002195)于2024年11月29日、12月2日、1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说明并核实交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同时;
5.经核实,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对未来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继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做好《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等有关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公司已披露信息,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告与相关人员的核实记录及回复。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4-052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7.7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交易价格涨幅累计达27.75%,短期股价波动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公司所属中国证监会行业大类为“生态环保和污染治理”,根据东方财富金融终端数据呈现,截至2024年12月3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61.6倍,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0.45倍,公司流动性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公司2024年10月19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本次交易的复杂性,自本次交易协议签署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的时间跨度,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及取得国资委等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尚需各方及标的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协议、议案;本次交易所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同意。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顺利达成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风险。
●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9日、12月2日、1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公司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经公司核实,公司没有出现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8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法院传票及起诉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传票、诉前调解。
2.上市公司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金额:80,184,000.00元人民币。
4.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税后利润的影响。

近日,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法院下发的传票以及《民事起诉状》等文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原告:湖北隆高工贸有限公司
住所地:鄂州市吴都大道9号
被告: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北省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
第三:鄂州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住所地:鄂州市吴都大道81号
根据原告湖北隆高工贸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所称: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协助第三人限期将位于鄂州市西山街道办事处小桥村的证号为鄂州国用(2011)第1-52号的土地使用权证和该块地上房产证分别变更为鄂州市房产证直第110806527号、鄂州市房权证直字第110806528号、鄂州市房权证直字第110806529号、鄂州市房权证直字第110806531号、鄂州市房权证直字第110806534号的房产,及土地使用证号为鄂州国用(2011)第1-50号的土地使用权证变更登记至原告名下,税、费按法律规定由各自行承担。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延期完成标的资产中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的违约金,违约金以原告已付价款7,800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2018年4月14日计算至全部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原告名下之日止,暂至2023年1月30日,延期0.06天,违约金为80,184,000.00元(7,800万元*0.0005*2.056),2023年12月1日起的后期违约金,以7,800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据实计算。
(3)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98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基本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以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于2024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7名,董事长袁敬忠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智微智能(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事项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公司智微智能(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定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00)。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审议:除董事会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决议事项可以投票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4-095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并表范围内之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4年3月9日起至2024年2月3日和2024年2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交易日期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保本	资金来源
1	优宁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4/12/19	2025/1/9	1.70%-1.90%	是	自有资金
2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4/12/23	2025/1/23	0.85%-2.20%	是	自有资金
3	优宁维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4/12/23	2025/1/23	2.40%	是	募集资金
4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4/12/23	2025/1/23	2.25%	是	募集资金
5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4/12/23	2025/1/23	2.15%	是	募集资金
6	优宁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4/12/27	2025/1/27	1.55%-1.75%	是	自有资金
7	优宁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4/12/24	2025/3/24	1.30%-2.35%	是	自有资金

注: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99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智微智能(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拟担保的被担保对象智微智能(香港)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投资者应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微智能”或“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智微智能(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智微智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智微”)向其指定供应商出具担保函,就香港智微向该供应商采购商品或服务所涉及的有合同/协议产生的相应应付账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不超过377万元。
(担保费有效期至每项担保义务到期之日起两年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智微智能(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私人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10-04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弥敦道37号士嘉中心16B013室
注册资本:1,000万港币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电子产品贸易
公司关联方:主要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项目	2024年10月30日	2024年10月30日
资产总额(元)	39,448,467.50	196,466,526.10
负债总额(元)	26,904,744.07	177,468,317.61
净资产(元)	12,543,723.43	18,997,838.99
资产负债率(%)	68.21	88.47

注:智微智能(香港)有限公司与智微智能(香港)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香港智微
3.保证额度:377万美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6.保证范围:担保人同意,如果主债务人在所有或任何担保债务到期时(到期、加速或其他情况)违约,担保人应在收到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的书面通知或要求后,立即以任何此类担保债务所的方式,货币和现金付款,不得延误、异议或辩解。担保人进一步同意,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无需对主债务人的财产提起强制执行诉讼或任何其他法律诉讼,即可履行此类付款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智微日常经营所需的事项提供担保,可以解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保障其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对被担保人资信、经营状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记录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充分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发展和经营状况,对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管控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担保计划对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总额为人民币57,881.29万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0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总额为人民币167.0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0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担保方违约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附件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交易日期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保本	资金来源	
1	优宁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4/12/19	2025/1/9	1.85%-2.25%	是	自有资金
2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4/12/23	2025/1/23	1.30%-2.60%	是	自有资金
3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4/12/23	2025/1/23	1.30%-2.60%	是	募集资金
4	优宁维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4/12/23	2025/1/23	1.90%-2.20%	是	自有资金
5	优宁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4/12/24	2025/3/24	1.55%-2.05%	是	自有资金
6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4/12/26	2025/1/26	1.30%-2.60%	是	自有资金
7	优宁维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4/12/29	2025/1/15	1.60%-2.10%	是	募集资金
8	优宁维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4/12/29	2025/1/29	2.20%	是	募集资金
9	优宁维	兴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4/12/31	2025/1/31	1.90%-2.40%	是	募集资金
10	优宁维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4/12/31	2025/1/31	1.30%-2.60%	是	自有资金
11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4/12/31	2025/1/31	1.30%-2.60%	是	自有资金
12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4/12/31	2025/1/31	1.30%-2.60%	是	自有资金
13	优宁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4/12/31	2025/3/31	1.30%-2.60%	是	自有资金
14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4/12/31	2025/1/31	1.30%-2.60%	是	自有资金
15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4/12/31	2025/1/31	1.30%-2.60%	是	自有资金
16	优宁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4/12/31	2025/3/31	1.30%-2.60%	是	自有资金
17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4/12/31	2025/1/31	1.30%-2.60%	是	自有资金
18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4/12/31	2025/1/31	1.30%-2.60%	是	自有资金
19	优宁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4/12/31	2025/3/31	1.30%-2.60%	是	自有资金
20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4/12/31	2025/1/31	1.30%-2.60%	是	自有资金
21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4/12/31	2025/1/31	1.30%-2.60%	是	自有资金
22	优宁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4/12/31	2025/3/31	1.30%-2.60%	是	自有资金
23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4/12/31	2025/1/31	1.30%-2.60%	是	自有资金
24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4/12/31	2025/1/31	1.30%-2.60%	是	自有资金
25	优宁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4/12/31	2025/3/31	1.30%-2.60%	是	自有资金
26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4/12/31	2025/1/31	1.30%-2.60%	是	自有资金
27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4/12/31	2025/1/31	1.30%-2.60%	是	自有资金
28	优宁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4/12/31	2025/3/31	1.30%-2.60%	是	自有资金
29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4/12/31	2025/1/31	1.30%-2.60%	是	自有资金
30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4/12/31	2025/1/31	1.30%-2.60%	是	自有资金

注:1.授权委托书需填写签发日期和有效期,有效期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之时止;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只能使用“√”方式填写,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
3.委托人对本次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受托人需签名,如委托人为法人单位,则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4.受托人需签名,委托人为自然人,则必须加盖本人印章。
5.受托人需签名,委托人为法人单位,则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6.受托人需签名(或盖章);受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及数量;
7.受托人需签名(或盖章);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8.委托日期:2024年12月4日;委托有效期限: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